魏書/卷83上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列傳第七十

魏書卷八十三上[1]
列傳外戚第七十一上
作者：魏收　北齊

列傳外戚第七十一下

賀訥　劉羅辰　姚黃眉　杜超　賀迷　閭毗　馮熙　李峻　李惠

【序】

夫右賢左戚，尚德尊功，有國者所以治天下也。殷肇王基，不藉莘氏為佐；周成大業，未聞姒姓為輔。及於漢世，外戚尤重，殺身傾族，相繼於兩京，乃至移其鼎璽，亂其邦國。魏文深以為誡，明帝尚封頑駿。晉之楊駿，尋至夷宗。居上不以至公任物，在下徒用私寵要榮，繭犢引大車，弱質任厚棟，所謂愛之所以害之矣。太祖初，賀訥有部眾之業，翼成皇祚，其餘或以勞勤，或緣恩澤，咸序其迹，舉外親之盛衰云爾。

賀訥

賀訥，代人，太祖之元舅，獻明后之兄也。其先世為君長，四方附國者數十部。祖紇，始有勳於國，尚平文女。父野干，尚昭成女遼西公主。昭成崩，諸部乖亂，獻明后與太祖及衛、秦二王依訥。會苻堅使劉庫仁分攝國事，於是太祖還居獨孤部。訥總攝東部為大人，遷居大寧，行其恩信，眾多歸之，侔於庫仁。苻堅假訥鷹揚將軍。

後劉顯之謀逆，太祖聞之，輕騎北歸訥。訥見太祖，驚喜拜曰：「官家復國之後當念老臣。」太祖笑答曰：「誠如舅言，要不忘也。」訥中弟染干粗暴，忌太祖，常圖為逆，每為皇姑遼西公主擁護，故染干不得肆其禍心。於是諸部大人請訥兄弟求舉太祖為主。染干曰：「在我國中，何得爾也！」訥曰：「帝，大國之世孫，興復先業，於我國中之福。常相持獎，[2]立繼統勳，汝尚異議，豈是臣節！」遂與諸人勸進，太祖登代王位于牛川。

及太祖討吐突隣部，訥兄弟遂懷異圖，率諸部救之。帝擊之，大潰，訥西遁。衛辰遣子直力鞮征訥。訥告急請降，太祖簡精騎二十萬救之。遂徙訥部落及諸弟處之東界。訥又通於慕容垂，垂以訥為歸善王。染干謀殺訥而代立，訥遂與染干相攻。垂遣子麟討之，敗染干於牛都，破訥於赤城。太祖遣師救訥，麟乃引退。訥從太祖平中原，拜安遠將軍。

其後離散諸部，分土定居，不聽遷徙，其君長大人皆同編戶。訥以元舅，甚見尊重，然無統領。以壽終於家。

訥弟盧，亦從平中原，以功賜爵遼西公。太祖遣盧會衛王儀伐鄴，而盧自以太祖之季舅，不肯受儀節度。太祖遣使責之，盧遂忿恨。與儀司馬丁建構成其嫌，彌加猜忌。會太祖敕儀去鄴，盧亦引歸，太祖以盧為廣川太守。盧性雄豪，耻居冀州刺史王輔下，襲殺輔，奔慕容德。德以為并州刺史，廣寧王。廣固敗，盧亦沒。

訥從父弟悅。初，太祖之居賀蘭部下，人情未甚附，唯悅舉部隨從。又密為太祖祈禱天神，請成大業，出於誠至。太祖嘉之，甚見寵待。後平中原，以功賜爵鉅鹿侯，進爵北新公。[3]卒。

子泥，襲爵，後降為肥如侯。太祖崩，京師草草，泥出舉烽於安陽城北，賀蘭部人皆往赴之。太宗即位，乃罷。詔泥與元渾等八人拾遺左右。與北新侯安同持節行并定二州，劾奏并州刺史元六頭等皆伏罪，州郡肅然。後從世祖征赫連昌，以功進爵為琅邪公，軍國大議，每參預焉。又征蠕蠕，為別道將，坐逐賊不進，詐增虜級，[4]當斬，贖為庶人。久之，拜光祿勳，為外都大官，復本爵。卒於官。子醜建襲。

劉羅辰

劉羅辰，代人，宣穆皇后之兄也。父眷，為北部大人，帥部落歸國。羅辰有智謀，謂眷

曰：「從兄顯，忍人也，願早圖之。」眷不以為意。後庫仁子顯殺眷而代立，又謀逆。及太祖即位，討顯于馬邑，追至彌澤，大破之。後奔慕容麟，麟徙之中山，羅辰率騎奔太祖。顯恃部眾之強，每謀為逆，羅辰輒先聞奏，以此特蒙寵念。尋拜南部大人。從平中原，以前後勳賜爵永安公，以軍功除征東將軍、定州刺史。卒，謚曰敬。

子殊暉，襲爵。位并州刺史。卒。

子求引，位武衛將軍。卒，謚曰貞。

子爾頭，位魏昌、廮陶二縣令，贈鉅鹿太守。子仁之，自有傳。

姚黃眉

姚黃眉，姚興之子，太宗昭哀皇后之弟也。姚泓滅，黃眉間來歸，太宗厚禮待之，賜爵隴西公，尚陽翟公主，拜駙馬都尉，賜隸戶二百。世祖即位，遷內都大官，後拜太常卿。卒，贈雍州刺史、隴西王，謚曰獻，陪葬金陵。黃眉寬和溫厚，希言得失。世祖悼惜之，故贈有加禮。

杜超

杜超，字祖仁，魏郡鄴人，密皇后之兄也。少有節操。泰常中，為相州別駕。奉使京師，時以法禁不得與后通問。始光中，世祖思念舅氏，以超為陽平公，尚南安長公主，拜駙馬都尉，位大鴻臚卿。車駕數幸其第，賞賜巨萬。神䴥三年，以超行征南大將軍、太宰，進爵為王，鎮鄴；追加超父豹鎮東大將軍、陽平景王，母曰鉅鹿惠君。真君五年，超為帳下所害，世祖臨其喪，哀慟者久之。謚曰威王。

長子道生，賜爵城陽侯。後為秦州刺史，進爵河東公。

道生弟鳳皇，襲超爵，加侍中、特進。世祖追思超不已，欲以鳳皇為定州刺史，鳳皇不願違離闕庭，乃止。

鳳皇弟道儁，賜爵發干侯，鎮枋頭，除兗州刺史。

超既薨，復授超從弟遺侍中、安南將軍、開府、相州刺史。入為內都大官，進爵廣平王。遺性忠厚，頻歷州郡，所在著稱。薨，贈太傅，謚曰宣王。

長子元寶，位司空。元寶弟胤寶，司隸校尉。元寶又進爵京兆王。及歸而父遺喪，[5]明當入謝，元寶欲以表聞。高宗未知遺薨，怪其遲，召之。元寶將入，時人止之曰：「宜以家憂自辭。」元寶欲見其寵，不從，遂冒哀而入。未幾以謀反伏誅，親從皆斬，唯元寶子世衡逃免。時朝議欲追削超爵位，中書令高允上表理之。

後兗州故吏汲宗等以道儁遺愛在人，前從坐受誅，委骸土壤，求得收葬。書奏，詔義而聽之。贈散騎常侍、安南將軍、南康公，謚曰昭。世衡襲遺公爵。

賀迷

賀迷，代人。從兄女世祖敬哀皇后，皇后生恭宗。初，后少孤，無父兄近親，唯迷以從父故蒙賜爵長鄉子。卒，贈光祿大夫、五原公。

閭毗

閭毗，代人。本蠕蠕人，世祖時自其國來降。毗即恭皇后之兄也。皇后生高宗。高宗太安二年，以毗為平北將軍，賜爵河東公；弟紇為寧北將軍，賜爵零陵公。其年並加侍中，進爵為王。毗，征東將軍、評尚書事；紇，征西將軍、中都大官。自餘子弟賜爵為王者二人，公五人，侯六人，子三人，同時受拜。所以隆崇舅氏，當世榮之。和平二年，追謚后祖父延定襄康公，[6]父辰定襄懿王。毗薨，贈太尉，追贈毗妻河東王妃。子惠襲。紇薨，贈司空。

子豆，後賜名莊。太和中初立三長，以莊為定戶籍大使，甚有時譽。十六年，例降爵，後為七兵尚書，卒。

紇弟染，位外都大官、冀州刺史、江夏公。卒。

先是高宗以乳母常氏有保護功，既即位，尊為保太后，後尊為皇太后。興安二年，太后兄英，字世華，自肥如令超為散騎常侍、鎮軍大將軍，賜爵遼西公。弟喜，鎮東大將軍、祠曹尚書、帶方公。三妹皆封縣君，妹夫王睹為平州刺史、遼東公。追贈英祖、父，苻

堅扶風太守亥為鎮西將軍、遼西簡公，[7]勃海太守澄為侍中、征東大將軍、太宰、遼西獻王，英母許氏博陵郡君。遣兼太常盧度世持節改葬獻王於遼西，樹碑立廟，置守冢百家。

太安初，英為侍中、征東大將軍、太宰，進爵為王。喜，左光祿大夫，改封燕郡。從兄泰為安東將軍、朝鮮侯。[8]訢子伯夫，散騎常侍、選部尚書，次子員，金部尚書；喜子振，太子庶子。三年，英領太師、評尚書事、內都大官，伏、寶、泰等州刺史。[9]五年，詔以太后母宋氏為遼西王太妃。和平元年，喜為洛州刺史。初，英事宋不能謹，而睹奉宋甚至。就食於和龍，無車牛，宋疲不進，睹負宋於笈。至是，宋於英等薄，不如睹之篤。謂太后曰：「何不王睹而黜英？」太后曰：「英為長兄，門戶主也，家內小小不順，何足追計。睹雖盡力，故是他姓，奈何在英上？本州、郡公，亦足報耳。」天安中，英為平州刺史，訢為幽州刺史，伯夫進爵范陽公。[10]英黷貨，徙燉煌。

諸常自興安及至是，[11]皆以親疏受爵賜田宅，時為隆盛。後伯夫為洛州刺史，以贓汙欺妄徵斬於京師。承明元年，徵英復官。薨，謚遼西平王。始英之徵也，夢日墜其所居黃山下水中，村人以車牛挽致不能出，英獨抱載而歸，聞者異之。

後員與伯夫子禽可共為飛書，誣謗朝政。事發，有司執憲，刑及五族。高祖以昭太后故，罪止一門。訢年老，赦免歸家，恕其孫一人扶養之，給奴婢田宅。其家僮入者百人，金錦布帛數萬計，賜尚書以下，宿衞以上。其女婿及親從在朝，皆免官歸本鄉。十一年，高祖、文明太后以昭太后故，悉出其家前後沒入婦女，以喜子振試守正平郡。卒。

馮熙

馮熙字晉昌，長樂信都人，文明太后之兄也。祖文通，語在海夷傳。世祖平遼海，熙父朗內徙，官至秦雍二州刺史、遼西郡公，[12]坐事誅。文明太后臨朝，追贈假黃鉞、太宰、燕宣王，立廟長安。

熙生於長安，為姚氏魏母所養。以叔父樂陵公邈因戰入蠕蠕，魏母攜熙逃避至氐羌中撫育。年十二，好弓馬，有勇幹，氐羌皆歸附之。魏母見其如此，將還長安。始就博士學問，從師受孝經、論語，好陰陽兵法。及長，游華陰、河東二郡間。性汎愛，不拘小節，人無士庶，來則納之。

熙姑先入掖庭，為世祖左昭儀。妹為高宗文成帝后，即文明太后也。使人外訪，知熙所在，徵赴京師，拜冠軍將軍，賜爵肥如侯。尚恭宗女博陵長公主，拜駙馬都尉。出為定州刺史，進爵昌黎王。顯祖即位，為太傅，累拜內都大官。

高祖即位，文明太后臨朝，王公貴人登進者眾。高祖乃承旨皇太后，以熙為侍中、太師、中書監、領祕書事。熙以頻履師傅，又中宮之寵，為羣情所駭，心不自安，乞轉外任。文明太后亦以為然。於是除車騎大將軍、開府、都督、洛州刺史，侍中、太師如故。洛陽雖經破亂，而舊三字石經宛然猶在，至熙與常伯夫相繼為州，廢毀分用，大至頹落。熙為政不能仁厚，而信佛法，自出家財，在諸州鎮建佛圖精舍，合七十二處，寫一十六部一切經。延致名德沙門，日與講論，精勤不倦，所費亦不貲。而在諸州營塔寺多在高山秀阜，傷殺人牛。有沙門勸止之，熙曰：「成就後，人唯見佛圖，焉知殺人牛也。」其北邙寺碑文，中書侍郎賈元壽之詞。高祖頻登北邙寺，親讀碑文，稱為佳作。熙為州，因事取人子女為奴婢，有容色者幸之為妾。有子女數十人，號為貪縱。後求入朝，授內都大官，太師如故。熙事魏母孝謹，如事所生。魏母卒，乃散髮徒跣，水漿不入口三日。詔不聽服，熙表求依趙氏之孤。高祖以熙情難奪，聽服齊衰期。後以例降，改封京兆郡公。

高祖納其女為后，曰：「白虎通云：王所不臣，數有三焉。妻之父母，抑言其一。此所謂供承宗廟不欲奪私心。然吾季著於春秋，無臣證於往牒，既許通體之一，用開至尊之敬，比長秋配極，陰政既敷，未聞有司陳奏斯式，可詔太師輟臣從禮。」又勒集書造儀付外。高祖前後納熙三女，二為后，一為左昭儀。由是馮氏寵貴益隆，賞賜累巨萬。高祖每詔熙上書不臣，入朝不拜。熙上書如舊。

熙於後遇疾，綿寢四載。詔遣醫問，道路相望，車駕亦數臨幸焉。將遷洛，高祖親與熙別，見其困篤，歔欷流涕。密敕宕昌公王遇曰：「太師萬一，即可監護喪事。」十九年，薨於代。車駕在淮南，留臺表聞，還至徐州乃舉哀。為制緦服，詔有司豫辨凶儀，并開魏京之墓，[13]令公主之柩俱向伊洛。凡所營送，皆公家為備。又敕代給綵帛前後六千匹，以供凶用。皇后詣代都赴哭，太子恂亦赴代哭弔。將葬，贈假黃鉞、侍中、都督十州諸軍事、大司馬、太尉、冀州刺史，加黃屋左纛，備九錫，前後部羽葆鼓吹，皆依晉太宰、安平獻王故事。有司奏謚，詔曰：「可以威強恢遠曰『武』，奉謚於公。」柩至洛七里澗，高祖服衰往迎，叩靈悲慟而拜焉。葬日，送臨墓所，親作誌銘。主生二子，誕、脩。

誕字思政，脩字寶業，皆姿質妍麗。年纔十餘歲，文明太后俱引入禁中，申以教誡，然不能習讀經史，故兄弟並無學術，徒整飾容儀，寬雅恭謹而已。誕與高祖同歲，幼侍書學，仍蒙親待。尚帝妹樂安長公主，拜駙馬都尉、侍中、征西大將軍、南平王。脩，侍中、鎮北大將軍、尚書、東平公。又除誕儀曹尚書，知殿中事。及罷庶姓王，誕為侍中、都督中外諸軍事、中軍將軍、特進，改封長樂郡公。誕拜官，高祖立於庭，遙受其拜，既訖還室。脩降為侯。

誕與脩雖並長宮禁，而性趣乖別。誕性淳篤，脩乃浮競。誕亦未能誨督其過，然時言於太后。高祖嚴責之，至於楚棰。由是陰懷毒恨，遂結左右有憾於誕者，求藥，欲因食害誕。事覺，高祖自詰之，具得情狀。誕引過謝，乞全脩命。高祖以誕父老，又重其意，不致於法，撻之百餘，黜為平城百姓。脩妻，司空穆亮女也，求離婚，請免官。高祖引管蔡事，皆不許。

高祖寵誕，每與誕同輿而載，同案而食，同席坐臥。彭城王勰、北海王詳，雖直禁中，然親近不及。十六年，以誕為司徒。高祖既深愛誕，除官日，親為制三讓表并啟，將拜，又為其章謝。尋加車騎大將軍、太子太師。十八年，高祖謂其無師傅奬導風，誕深自誨責。

從駕南伐。十九年，至鍾離，誕遇疾不能侍從。高祖日省問，醫藥備加。時高祖銳意臨江，乃命六軍發鍾離南轅，與誕泣訣。左右皆入，無不掩涕。時誕已憖然，強坐，視高祖，悲而淚不能下，言夢太后來呼臣。高祖嗚咽，執手而出，遂行。是日，去鍾離五十里許。昏時，告誕薨問，高祖哀不自勝。時崔慧景、裴叔業軍在中淮，去所次不過百里。高祖乃輕駕西還，從者數千人。夜至誕薨所，撫屍哀慟，若喪至戚，達旦聲淚不絕。從者亦迭舉音。明告蕭鸞鍾離戍主蕭惠休。惠休遣其太守奉慰。詔求棺於城中。及斂迭舉，[14]高祖以所服衣帢充襚，親自臨視，撤樂去膳。宣敕六軍，止臨江之駕。高祖親北度，慟哭極哀。詔侍臣一人兼大鴻臚，送柩至京。禮物轜儀，徐州備造；陵兆葬事，下洛候設。喪至洛陽，車駕猶在鍾離。詔留守賜賻物布帛五千匹、穀五千斛，以供葬事。贈假黃鉞、使持節、大司馬，領司徒、侍中、都督、太師、駙馬、公如故。加以殊禮，備錫九命，依晉大司馬、齊王攸故事。有司奏謚，詔曰：「案謚法；善行仁德曰『元』，柔克有光曰『懿』。昔貞惠兼美，受三謚之榮；忠武雙徽，錫兩號之茂。式準前迹，宜契具瞻。既自少綢繆，知之惟朕。案行定名，謚曰元懿。」帝又親為作碑文及挽歌，詞皆窮美盡哀，事過其厚。車駕還京，詔曰：「馮大司馬已就墳塋，永潛幽室，宿草之哭，何能忘之。」遂親臨誕墓，停車而哭。使彭城王勰詔羣官脫朱衣，服單衣介幘，陪哭司

徒，貴者示以朋友，微者示如僚佐。公主貞厚有禮度，產二男，長子穆。

穆，字孝和，襲熙爵。避皇子愉封，改扶風郡公。尚高祖女順陽長公主，拜駙馬都尉，歷員外、通直散騎常侍。穆與叔輔興不和。輔興亡，贈相州刺史。祖載在庭，而穆方高車良馬，恭受職命，言宴滿堂，忻笑自若，為御史中尉東平王匡所劾。後位金紫光祿大夫，遇害河陰。贈司空、雍州刺史。

子冏，字景昭，襲爵昌黎王。尋以庶姓罷王，仍襲扶風郡公。

子峭，字子漢。齊受禪，例降。

穆弟顥，襲父誕長樂郡公。

脩弟聿，字寶興，廢后同產兄也。位黃門郎、信都伯。後坐妹廢，免為長樂百姓。世宗時卒於河南尹。

聿同產弟風，[15]幼養於宮，文明太后特加愛念。數歲，賜爵至北平王，拜太子中庶子，出入禁闥，寵侔二兄。高祖親政後，恩寵稍衰，降爵為侯。幽后立，乃復敍用。后死，亦冗散。卒，贈青州刺史。

崔光之兼黃門也，與聿俱直。光每謂之曰：「君家富貴太盛，終必衰敗。」聿云：「我家何負四海，乃呪我也。」光云：「以古推之，不可不慎。」時熙為太保，誕司徒、太子太傅，脩侍中、尚書，聿黃門。廢后在位，禮愛未弛。是後歲餘，脩以罪棄，熙、誕喪亡，后廢，聿退。時人以為盛必衰也。

李峻

李峻，字珍之，梁國蒙縣人，元皇后兄也。父方叔，劉義隆濟陰太守。高宗遣間使諭之，峻與五弟誕、嶷、雅、白、永等前後歸京師。拜峻鎮西將軍、涇州刺史、頓丘公。雅、嶷、誕等皆封公位顯。後進峻爵為王，徵為太宰，薨。

李惠

李惠，中山人，思皇后之父也。父蓋，少知名，歷位殿中、都官二尚書，左將軍，南郡公。初，世祖妹武威長公主，故涼王沮渠牧犍之妻。世祖平涼州，頗以公主通密計助之，故寵遇差隆。詔蓋尚焉。蓋妻與氏，以是而出。是後，蓋加侍中，駙馬都尉，殿中、都官尚書，左僕射，卒官。贈征南大將軍、定州刺史、中山王，諡曰莊。

惠弱冠襲父爵，妻襄城王韓頹女，生二女，長即后也。惠歷位散騎常侍、侍中、征西大將軍、秦益二州刺史，進爵為王，轉雍州刺史、征南大將軍，加長安鎮大將。

惠長於思察。雍州廳事，有燕爭巢，鬬已累日。惠令人掩獲，試命綱紀斷之，並辭曰：「此乃上智所測，非下愚所知。」惠乃使卒以弱竹彈兩燕，既而一去一留。惠笑謂吏屬曰：「此留者自計為巢功重，彼去者既經楚痛，理無留心。」羣下伏其聰察。人有負鹽負薪者，同釋重擔，息於樹陰。二人將行，爭一羊皮，各言藉背之物。惠遣爭者出，顧謂州綱紀曰：「此羊皮可拷知主乎？」羣下以為戲言，咸無答者。惠令人置羊皮蓆上，以杖擊之，見少鹽屑，曰：「得其實矣。」使爭者視之，負薪者乃伏而就罪。凡所察究，多如此類。由是吏民莫敢欺犯。

後為開府儀同三司、青州刺史，王如故。歷政有美績。惠素為文明太后所忌，誣惠將南叛，誅之。惠二弟，初、樂，與惠諸子同戮。後妻梁氏亦死青州。盡沒其家財。惠本無釁，故天下冤惜焉。

惠從弟鳳，為定州刺史、安樂王長樂主簿。後長樂以罪賜死，時卜筮者河間邢瓚辭引鳳，云「長樂不軌，鳳為謀主」，伏誅。惟鳳弟道念與鳳子及兄弟之子皆逃免，後遇赦乃出。太和十二年，高祖將爵舅氏，詔訪存者。而惠諸從以再罹孥戮，難於應命。唯道念敢先詣闕，乃申后妹及鳳兄弟子女之存者。於是賜鳳子屯爵柏人侯，安祖浮陽侯，興祖安喜侯，道念真定侯，從弟寄生高邑子，皆加將軍。十五年，安祖昆弟四人，以外戚蒙見，詔謂曰：「卿之先世，內外有犯，得罪於時。然官必用才，以親非興邦之選。外氏之寵，超於末葉。從今已後，自非奇才，不得復外戚謬班抽舉。[16]既無殊能，今且可還。」後例降爵，安祖等改侯為伯，並去軍號。高祖奉馮氏過厚，於李氏過薄，舅家了無敍用。朝野人士所以竊議，太常高閭顯言于禁中。及世宗寵隆外家，並居顯位，乃惟高祖舅氏存已不霑恩澤，[17]景明末，特詔興祖為中山太守。正始初，詔追崇惠為使持節、驃騎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、定州刺史、中山公。太常考行，上言，案諡法武而不遂曰「莊」，諡曰莊公。興祖自中山遷燕州刺史。卒，以兄安祖子侃晞為後，襲。先封南郡王，後以庶姓罷王，改為博陵郡公。

侃晞為莊帝所親幸。拜散騎常侍、嘗食典御。帝之圖尒朱榮，侃晞與魯安等持刀於禁內，殺榮。及莊帝蒙塵，侃晞奔蕭衍。

校勘記

↑ 魏書卷八十三上　諸本目錄此卷注「闕」，百衲本、南本、北本、汲本、局本卷末有宋人校記，云：「魏收書外戚傳上亡。」殿本入考證，云「後人所補」。按此卷大體以北史卷八〇外戚傳中相同諸傳補，但也有溢出北史文句。其序自首至「或以思澤」全同北史。劉羅辰、李峻二傳，北史外戚傳無。羅辰，北史卷二〇附劉庫仁傳，此卷羅辰傳前半或掇取本書卷二三劉庫仁附劉眷傳末數語，後半則取之北史。李峻傳不知所出。大致此卷亦是以北史補，而以高氏小史等他書附益之。

↑ 常相持獎　按「常」疑是「當」之訛。

↑ 進爵北新公　諸本及北史卷八〇賀訥附賀悅傳無「公」字，通志卷一六五賀訥傳有。按賀悅先封鉅鹿侯，進爵自當為公。這裏脫「公」字，今據補。

↑ 詐增虜級　諸本及北史卷八〇賀訥附賀泥傳脫「級」字，不可通，今據通志卷一六五補。

↑ 及歸而父遺喪　按上文不記元寶出外，「及歸」二字無着，上當有脫文。

↑ 追諡后祖父延定襄康公　諸本及北史卷八〇閭毗傳無「定」字，通志卷一六五閭毗傳有。按下云「父辰，定襄懿王」，知脫「定」字，今據補。

↑ 遼西簡公　諸本及北史卷八〇「簡」作「蘭」，通志卷一五六作「簡」。按諡法無「蘭」字，乃「簡」字形近而訛，今據改。

↑ 從兄泰為安東將軍朝鮮侯　通志卷一六五敍常氏事「泰」作「訢」。按此句下緊接「訢子伯夫」，「次子員」官位，而上却不舉訢名，不知為常氏何人。如通志「泰」作「訢」，便無問題。但泰又見下文，且「泰」「訢」二字聲形俱遠，傳本何以「訢」字訛「泰」？疑通志以意改，非有他據。此句下當脫訢名及官位。

↑ 伏寶泰等州刺史　按此句連上文似也是常英歷官。然伏、寶二州不見紀載。上稱英「從兄泰」，則伏、寶、泰皆人名而非地名。卷九四封津傳云：「父令德，娶黨寶女，寶伏誅，令德以連坐伏法。」北史卷九二封津傳「黨寶」作「常寶」。疑即此為「州刺史」之「寶」。

↑ 伯夫進爵范陽公　張森楷云：「伯夫初無封爵之文，何得云『進』？疑『進』是『賜』之誤，否則前文失載。」按此傳敍常氏事中多脫誤，恐非原文失載。

↑ 諸常自興安及至是　諸本及北史卷八〇「安」作「公」。諸本於「及」下注「疑」字。通志卷一五六「公」作「安」，無「及」字。按上文稱常英兄弟於興安二年授官封爵，為諸常貴盛之始，通志作「興安」是，今據改。「及」字贅，但也可通，今仍之。刪旁注「疑」字。

↑ 遼西郡公　卷一三文成馮皇后傳「遼西」作「西城」，墓誌集釋元悅妃馮季華墓誌〈圖版八三〉作「西郡公」，疑誌是。參卷一三校記西城郡公條。

↑ 并開魏京之墓　按「魏京」罕見。據下文「令公主之柩俱向伊洛」，則公主當先死，葬亦必在代。但當時未見有稱代為「魏京」之例，疑「魏」當作「代」。

↑ 及斂迭舉　北史卷八〇無「迭舉」二字，疑涉上「從者亦迭舉音」而衍。

↑ 聿同產弟風　按卷二一廣陵王羽傳見馮夙，以考績下下免中庶子官，自即此「馮風」，疑作「夙」是。

↑ 不得復外戚謬班抽舉　按文義「復」下疑脫「以」字。

↑ 存已不霑恩澤　按「已」當是「亡」之訛。